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情况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说明或依据
<p>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2.1进行修订。</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等其他重大事件公告</p>	<p>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7.1进行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 8.1.1和第十八章 释义 18.1（三）中对于“及时”的解释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固有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借贷、租赁、拆借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时，应当及时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固有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借贷、租赁、拆借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时，应当及时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第9.1条修订。</p>

<p>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按规定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按规定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与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一致。</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行政管理部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p>	
<p>第六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p> <p>.....</p> <p>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行政管理部。</p> <p>（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行政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p> <p>.....</p>	<p>第六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p> <p>.....</p> <p>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p> <p>（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p> <p>.....</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核实，组织行政管理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单位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行政管理部登记备案</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单位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类信息披露前，均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二）行政管理部将公告文稿送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会审，会审完需签字盖章进行确认；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等审查； （四）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签字； （五）董事长签发。</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类信息披露前，均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公告文稿送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会审，会审完需签字盖章进行确认；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等审查； （四）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签字； （五）董事长签发。</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陕西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行政管理部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陕西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银行部等涉密部门，应加强文件资料的管理，严格执行文件收、发、传阅、归档程序，保证涉密文件资料的安全。起草、保存公司涉密文件资料的计算机，必须由专人操作管理，必须设定密码。</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涉密部门，应加强文件资料的管理，严格执行文件收、发、传阅、归档程序，保证涉密文件资料的安全。起草、保存公司涉密文件资料的计算机，必须由专人操作管理，必须设定密码。</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的公告正式文稿由公司行政管理部存档</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的公告正式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将所有信息披露的公告文稿正本以及相关备查文件等一并保存，按年度分类装订成册，完整存档。</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所有信息披露的公告文稿正本以及相关备查文件等一并保存，按年度分类装订成册，完整存档。</p>	
<p>第九十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将所有刊登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报纸剪辑、复印，按时间顺序汇集成册，并编制公司信息披露索引，以便于查询。</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所有刊登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报纸剪辑、复印，按时间顺序汇集成册，并编制公司信息披露索引，以便于查询。</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将公司各类定期报告的摘要和全文、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备查文件等以电子方式存档</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公司各类定期报告的摘要和全文、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备查文件等以电子方式存档。</p>	
<p>新增</p>	<p>第九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p>	
<p>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表述。</p>

九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九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